

107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府都設字第 1070603462 號函

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5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梅執行秘書國慶

四、記錄彙整：王銘鴻

五、出席幹事：(詳會議簽到單)

六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單)

七、審議案件：

審議第一案：「永瑞實業安南區安吉段廠房新建工程(第一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案(安南區)

決 議：1. 依建管科意見及建築法規定，戶外作業區A及B區平台範圍因無外牆及頂蓋非屬建築物，請勿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。

2. 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依上述決議、幹事意見修正或回應後，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，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。

審議 第一案	「永瑞實業安南區安吉段廠房新建工程(第一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案	申請 單位	永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		設計 單位	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
幹事 意見	<p>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地出入口兩側退縮帶的無障礙斜坡應設置於人行道，或將植栽帶加大。 2.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一、建築物立面材料，請說明是否考量「(1)建築物外牆顏色…，以中、高明度及中、低彩度為原則。(2)建築物材料的選擇…限制使用石綿瓦、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，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。」。 3. 請檢附變更後圖說及原核定圖說影本，變更後圖說變更部分請以雲朵線標示，並輔以文字做說明。 4. P. 2：綠覆有誤。 5. P. 12：垃圾暫存區設置於戶外，考量景觀及味道，請調整位置至西側。 6. P. 12：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，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。請說明鋪面材質色彩。 7. P. 14：灌木綠覆計算有誤。 8. P. 18：立面方向標示有誤。 9. P. 32：建蔽有誤。 10. P. 34 等：案名有誤。 <p>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及審議科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安南區新吉工業區現行管制內容為 106 年 6 月發布「變更台南市新吉工業區(工 16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)案說明書」，因本案屬重新審議案件，應按現行規定辦理，爰請更正土地使用分區查核表內容(p29~31)並覈實管制項目。 2. P21. 檢附之建築線指示圖為 105 年核定，請確認是否有效。 <p>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)： 無意見。</p> <p>工務局(建築管理科)： 申請案戶外作業區 A 及 B 區範圍因無外牆及頂蓋非屬建築物，建請勿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。</p> <p>經濟發展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倉儲業，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容許引進產業類別，經本府 105 年 2 月 22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26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。本案使用符合容許使用類別。 2.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，應依「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」第 3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。 		

3. 有關廠商雨(污)水、電力(信)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。
4.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順接。
5. 該公司實設建蔽率 30.45%，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（一）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（一）略以……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。本案廠房(含物流作業區戶外平台面積)面積與申購土地總面積比例數符合本局規定。

文化局：

無意見。

水利局：

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。